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分别简称“《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于〈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严格核查，经核查后认为：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4. 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 激励对象冉崇兵的哥哥冉崇元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董事会将冉崇兵作为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主要有如下依据：

- （1）冉崇兵在公司担任六车间主任，六车间为公司的涂饰车间，对公司经营的有效运行至关重要；

- （2）与冉崇兵同属车间主任的叶明祥、曾文彪、邓文才同为本次激励的激励对象，冉崇兵作为激励对象不具有岗位特殊性；

(3) 冉崇兵、叶明祥、曾文彪、邓文才在本次股权激励中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同，冉崇兵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具有岗位特殊性。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冉崇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冉崇元在对冉崇兵的激励对象资格的核查工作中主动回避，监事会对冉崇兵的核查结果客观、公正。

经核查后我们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监事签字：

苏建忠

柯贤权

冉崇元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0日